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特气”“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4
问题三	49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51

问题一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 6 项“派瑞”商标为七一八所许可无偿使用。请补充说明：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派瑞”系列商标销售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产品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2）七一八所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派瑞”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及销售收入，相关方产品在使用功能、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规划有无交集；

（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许可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派瑞”系列商标销售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产品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1、报告期内使用“派瑞”系列商标销售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占比

除七一八所授权使用“派瑞”系列商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高特气体”、“HPSG”等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派瑞”系列商标及自有注册商标销售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独使用授权商标产生收入	电子特种气体	37,528.32	40.10%	144,500.70	88.08%	109,135.14	90.86%	92,435.32	91.17%
	三氟甲磺酸系列	4,240.30	4.53%	14,668.84	8.94%	9,716.53	8.09%	8,353.16	8.24%
	小计	41,768.63	44.63%	159,169.54	97.02%	118,851.67	98.94%	100,788.48	99.40%
同时使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产生	电子特种气体	45,395.97	48.50%	-	-	-	-	-	-
	三氟甲磺酸系列	3,550.46	3.79%	-	-	-	-	-	-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小计	48,946.43	52.30%	-	-	-	-	-	-
未使用授权商标或自有商标产生收入	电子特种气体	2,877.79	3.07%	4,880.47	2.97%	1,268.03	1.06%	604.54	0.60%
	小计	2,877.79	3.07%	4,880.47	2.97%	1,268.03	1.06%	604.54	0.60%
合计		93,592.85	100.00%	164,050.02	100.00%	120,119.70	100.00%	101,393.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独使用七一八所授权商标销售的产品收入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9.40%、98.94%、97.02%和 44.63%，2022 年 1-6 月该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起开始逐步推广自有注册商标，同时使用授权商标和自有商标销售商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前需进行供应商的稽核，主要考察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交付能力、研发创新能力、规范管理水平等，商标并非发行人市场推广的核心因素。发行人已与七一八所签署为期 3 年、到期可续约且预计续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可长期、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同时，发行人计划未来逐步过渡到单独使用自有注册商标进行市场推广。

2、相关产品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派瑞”系列商标销售的产品包括部分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及所有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其中包括发行人核心产品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但授权商标并非发行人市场推广中的核心要素，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对授权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对被授权使用商标依赖程度较低

发行人是国内三氟化氮及六氟化钨产能规模最大、产品种类丰富、技术领先的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世界知名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供应商，已经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根据 Linx Consulting 数据，2021 年发行人的电子特种气体收入位列全球第九名，是唯一进入前十的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发行人的产品口碑与其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高度相关，虽然发行人在市场推广中使用七一八所授权的商标，但发行人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依赖程度较低。

（2）发行人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持续聚力该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电解氟化技术打破了国外长期以来的技术封锁，使得我国成为继美国、日本、韩国之后第四个掌握该等技术的国家，填补了国内空白。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通常涵盖产品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步骤，围绕上述工艺流程，公司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充分依赖于核心技术，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依赖程度较低。

（3）发行人主要客户重点关注产品的质量管理能力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企业。电子特种气体是芯片及液晶面板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直接影响芯片及液晶面板的性能。半导体及液晶面板厂商确定潜在供应商前会进行供应商的稽核，稽核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日常运营等方面，重点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产品交付能力、研发创新能力、规范管理水平等，一般不涉及对商标标识的评价。半导体及液晶面板厂商通过对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严格的稽核及较长周期的产品认证，以此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准入资格，商标标识不是该等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核心因素。此外，由于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且电子特种气体对芯片的良率有重要影响，一旦认证通过，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因此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对被授权使用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4）发行人已申请自有商标并实现推广使用

为了确保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发行人已申请自有商标，并实现推广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派瑞特气	高特气体	46471167	42	2021.12.28-2031.12.27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 商品类别	有效期
2	派瑞特气	高特气体	46485996	9	2021.12.28-2031.12.27
3	派瑞特气	高特气体	46490393	40	2021.12.28-2031.12.27
4	派瑞特气	高特气体	46490790	7	2021.12.28-2031.12.27
5	派瑞特气	高特气体	46496330	5	2021.12.28-2031.12.27
6	派瑞特气	高特气体	46484437	6	2021.11.28-2031.11.27
7	派瑞特气	高特气体	46602785	1	2021.04.07-2031.04.06
8	派瑞特气	HPSG	46469346	7	2021.02.07-2031.02.06
9	派瑞特气	HPSG	46501042	9	2021.01.21-2031.01.20
10	派瑞特气	HPSG	46496333	6	2021.01.21-2031.01.20
11	派瑞特气	HPSG	46477454	35	2021.01.21-2031.01.20
12	派瑞特气	HPSG	46466629	42	2021.01.21-2031.01.20
13	派瑞特气	HPSG	46466628	40	2021.01.21-2031.01.20
14	派瑞特气	HPSG	46466622	5	2021.01.21-2031.01.20
15	派瑞特气	HPSG	46602786	1	2021.01.14-2031.01.13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通过授权商标实现销售，但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下游主要客户重点关注产品的质量管理能力且发行人已申请自有商标并实现推广使用，发行人对授权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因此，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 七一八所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派瑞”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及销售收入，相关方产品在使用功能、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规划有无交集

1、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派瑞”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及销售收入

(1) 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七一八所是集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重点科研单位，具有完备的研发、生产、试验、保障能力和体系，主要产品包括核电设备、稀贵金属、汽车用品、仪器仪表等。七一八所下属其他企业包括派瑞科技、派瑞氢能、张家口氢能、淮安派瑞、派瑞电器、派瑞华氢，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派瑞科技	七一八所产业化平台，主营业务涵盖新材料产业、仪器仪表产业	贵金属化合物、氙代系列化学产品、催化材料、环境监测类设备等
派瑞电器	主要从事空气净化、空气质量监测、家居消毒杀菌除醛和健康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健康电器与传感器、家居与车载健康产品、家居健康化学用品等
派瑞氢能	国内氢能装备产业链较为完备的科研生产企业，现已形成以制氢为核心，加氢、供氢为拓展的产业发展架构，业务涵盖水电解制氢、化石燃料制氢、氢能交通、海洋氢能等多个领域	水电解制氢装备、甲醇制氢设备、天然气制氢设备、变压吸附制氢设备等
张家口氢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制氢设备及配件、车载加氢系统、制氧设备及配件、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新能源技术服务等
派瑞华氢	可再生能源转化利用，制氢加氢一体化装备、氢能基础设施装备、高效可逆燃料电池电解装备、车载储氢系统、涉氢高压管阀件等领域开发制造及氢能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制氢加氢装备、车载储供氢系统等
淮安派瑞	项目公司，专为荣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¹ 提供现场大宗制气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合作方尚未正式达产，淮安派瑞尚未正式投产供应	液氮、液氩、液氧、液体二氧化碳、氢气、氦气等大宗气体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

¹2021 年 8 月 10 日荣芯半导体收购德淮半导体的资产，2021 年 9 月 15 日德淮半导体注销法人资格。

（2）七一八所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派瑞”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

根据七一八所现行《商标管理办法》规定，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经许可的企业，均可以使用七一八所注册的商标。“派瑞”系列商标均由七一八所长期统一管理，包括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授权使用、异议、侵权等方面。七一八所将注册的“派瑞”系列商标无偿授权给下属其他企业使用。

（3）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派瑞”系列商标的销售收入

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派瑞”系列商标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一八所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18,724.92	17,371.07	29,742.13	59,767.02
	电子信息装备	7,330.29	9,197.90	15,504.60	15,262.36
	环保工程与装备	-	41.65	25.82	1,659.73
	稀贵金属等新材料	8,912.43	8,509.47	46,814.47	101,404.75
	健康养生等其他应用产业	1,860.00	2,552.68	1,495.00	-
派瑞科技	电子信息装备	837.00	4,430.77	2,034.33	-
	贵金属化合物、氙代系列化学产品等新材料	42,165.44	92,897.54	53,827.50	32,334.48
派瑞电器	家用电器等其他应用产业	2,591.00	2,539.54	2,247.77	2,184.56
派瑞氢能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444.00	6,131.30	5,616.64	3,012.32
张家口氢能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18.00	27.03	-	-
派瑞华氢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583.00	2,265.15	2,588.25	2,055.24
淮安派瑞	大宗气体	-	-	-	-

注：表格中列示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授权商标销售的产品涵盖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电子信息装备、环保工程与装备、稀贵金属等新材料、健康养生、家用电器、大宗气体等产业，上述授权商标相关产业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相关方产品在使用功能、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业务未来规划有无交集

七一八所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派瑞”系列商标销售商品的使用功能、应用领域、销售渠道、客户对象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功能	应用领域	销售渠道	客户对象
七一八所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氢能制储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领域	直销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企业
	电子信息装备	监控	安防、环保等领域	直销	安防、环保企业及行政机关等
	环保工程与装备	污染物检测及治理	环保领域	直销	钢铁制造企业等
	稀贵金属等新材料	作为催化剂等	化工、医药等领域	直销	化工、医药等企业
	健康养生等其他应用产业	空气净化、净水、家电除味剂等	家居领域	直销+线上销售	企业、个人等终端消费者
派瑞科技	电子信息装备	监控	安防、环保等领域	直销	安防、环保企业及行政机关等
	贵金属化合物、氙代系列化学产品等新材料	作为催化剂等	化工、医药等领域	直销	化工、医药等企业
派瑞电器	家用电器等其他应用产业	空气净化、净水、家电除味剂等	家居领域	直销+线上销售	企业、个人等终端消费者
派瑞氢能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氢能制储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领域	直销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企业
张家口氢能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氢能制储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领域	直销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企业
派瑞华氢	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	氢能储存、充装，建设加氢站等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领域	直销	电子、电力、新能源等企业
淮安派瑞	大宗气体	载气运输气体、保护气体、混合气成	半导体领域	现场制气	荣芯半导体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功能	应用领域	销售渠道	客户对象
		分等			

鉴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通过业务重组对发行人及七一八所下属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和区分，业务重组完成后，除发行人之外，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均已不再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相关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不存在竞争。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产品较多运用于化工、医药、家居、新能源等领域，采用直销或线上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客户集中于化工、医药、家居、新能源等行业。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领域，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实现销售，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厂商。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使用授权商标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核心技术、制备工艺、产品功能、客户需求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相关业务之间亦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中国船舶集团、派瑞科技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中国船舶集团、派瑞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各自的业务领域已进行明确的划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及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未来也不会因授权商标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避免未来发生业务范围竞争的情况。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许可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相关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销售的产品包括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相关方使用授权商标销售的产品涵盖清洁能源装备与工程、电子信息装备、环保工程与装备、稀贵金属等新材料、健康养生、家用电器、大宗气体等产业，均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020 年公司完成业务重组

后，公司成为七一八所下属唯一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其他相关方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无重叠。七一八所、派瑞科技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均已不再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分别变更了经营范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船舶集团、派瑞科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中国船舶集团、派瑞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许可使用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许可使用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核心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备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许可使用的商标仅用在产品包装、媒体宣传和日常办公（例如包装盒、文件袋）等方面，该等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核心要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已取得许可使用商标长期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许可使用商标与七一八所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对被许可商标的授权使用期限及续期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安排，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此外，七一八所已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商标有效期内，以普通许可方式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上述商标的续展手续以维持其有效性，上述承诺在七一八所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经核查，自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以来，双方均诚信履约，不存在与使用授权商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许可使用商标的合法使用权，且该等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商标。

(3) 发行人已注册自有商标并实现推广使用

发行人产品口碑主要取决于其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等要素。发

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已独立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具备先进的制造工艺，能够满足客户对相关产品的纯度、杂质含量及品质一致性的要求，并实现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从而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量产交付需求，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发行人已申请自有商标，并实现推广使用，因此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许可使用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七一八所授权商标的注册证；
- 2、取得并查阅了七一八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3、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并实地查看发行人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场景；
- 4、查阅了发行人、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销售收入数据；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注册自有商标的注册证；
- 6、取得并查阅了七一八所的《商标管理办法》；
- 7、向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 8、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船舶集团、派瑞科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取得并查阅了七一八所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关于商标许可事项的承诺函》；
-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七一八所之间是否因上述商标授权使用发生纠纷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核心产品通过授权商标实现销售，但发行人对授权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且已申请自有商标并实现推广使用，因此，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与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各自的业务领域已进行明确的划分，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及相关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未来也不会因授权商标的使用而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避免未来发生业务范围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与七一八所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许可使用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

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个分公司，无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肥乡区。

（1）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

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八条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八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能耗水平、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等）是否满足本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等”。

根据国家及河北省上述文件规定，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是否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	节能审查批复	备注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07]14 号	满足要求	注 1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氮建设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09]14 号	满足要求	注 2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0]5 号	满足要求	注 2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5]1 号	不涉及	注 3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4]20 号	不涉及	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项目备案文件 编号	节能审查批复	备注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已完工	肥发改备[2016]28 号	邯能评字 [2016]19 号	-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已完工	肥审批投资 [2019]87 号	肥审批投资 [2019]126 号	-
8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已完工	肥审批投资 [2021]38 号	不涉及	注 4
9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已完工	肥发改备字 [2018]16 号	冀发改环资 [2018]1189 号	-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81 号	不涉及	注 5
11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78 号	不涉及	注 5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1]258 号	冀发改环资 [2022]1019 号	-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1]259 号	冀发改环资 [2022]1228 号	-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79 号	不涉及	注 6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82 号	肥审批投资 [2022]176 号	-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肥审批投资 [2022]114 号	不涉及	注 7

注 1：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于 2007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鉴于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2：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氮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第五条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批准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核准或备案。”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3：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和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的年能耗指标分别为 2,305.20 吨标准煤和 1,201.10 吨标准煤，并分别于 2015 年、2014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第三条规定：“在本省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权限内的下列项目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一）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三）其他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或年耗电 2,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鉴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年耗能均低于 3,000 吨标准煤，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4：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的年综合能耗为 357.26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90.4 万千瓦时。项目于 2021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鉴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5：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 274.8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 337.73 吨标准煤，年产 10 吨氖气改扩建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 78.48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 91.90 吨标准煤。项目均于 2022 年获得备案，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6：编号为 14 的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 406.25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 499.28 吨标准煤。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7：编号为 16 的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年耗能较小。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涉及节能审查。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都已经按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万千瓦时）	20,149.58	32,945.77	24,523.05	19,622.62
水（万吨）	15.56	26.99	24.31	22.25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24,777.17	40,513.48	30,159.66	24,135.27
营业收入（万元）	95,522.05	173,284.94	122,033.31	103,690.99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59	0.234	0.247	0.233
我国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暂无公开数据	0.556	0.571	0.58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³。

根据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船（邯

邯)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的说明》,“按照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明确的‘两高’项目范围,我局对中船(邯邯)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属行业进行核实。经核实,该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范围,不属于‘两高’企业”。

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派瑞特气、邯郸分公司及其前身已建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符合节能监管要求。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检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等规定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六个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

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如涉及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需履行核准程序，其余项目需履行备案程序。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河北省，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国务院和河北省政府亦未就该类项目作出特殊规定，因此发行人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07]14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氮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09]14 号	邯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0]5 号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局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5]1 号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4]20 号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肥发改备[2016]28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已建项目	肥审批投资 [2019]87 号	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审批局
8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已建项目	肥审批投资 [2021]38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9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已建项目	肥发改备字 [2018]16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81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78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1]258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1]259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79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 [2022]82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肥审批投资 [2022]114 号	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2）环评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185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环验[2011]006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263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环验[2011]005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262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邯经环验[2013]1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5]373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邯经环验[2017]003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环 保 验 收 审批部门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邯郸市环保局[2014]222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邯审批字 [2017]31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邯审批字 [2020]1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8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氨项目	邯审批字 [2019]110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4500t/a 三氟化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1500t/a 六氟化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已进行验收，其它产品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9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邯审批字 [2021]98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97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建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11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建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审批字 [2022]25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邯审批字 [2022]2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5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邯审批字 [2022]53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 审批部门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13042800000023)	-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后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河北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

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部分项目因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对应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2019 年版）》）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因发行人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所需的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派瑞特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407MA0832ML8J001Z	2022.09.23	2025.08.01
2	邯郸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405MA0FD5MX5T001Y	2022.01.07	2025.09.16

综上，发行人及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登记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派瑞特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邯郸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且未受到环境违法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邯政规[2020]9号），邯郸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高污染燃料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指非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一）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发行人共有 H 厂和 F 厂两个生产厂区，H 厂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F 厂位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其中 H 厂位于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F 厂位于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外，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 H 厂预计 2024 年关停，H 厂关停后，发行人将不再有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

发行人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
1	已建项目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	是	否
2	已建项目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是	否
3	已建项目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是	否
4	已建项目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是	否
5	已建项目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是	否
6	已建项目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	否	否
7	已建项目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否	否
8	已建项目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氨项目		否	否
9	已建项目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否	否
10	在建项目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否	否
11	在建项目	年产 10 吨氖气改扩建项目		否	否
12	募投项目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否	否
13	募投项目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否	否
14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否	否
15	募投项目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否
16	募投项目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否	否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上述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制造工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发行人产品应用聚焦于集成电路工艺，电子特种气体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一直将其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12	工信部	在“113.特种气体”中列示33种特种气体，对纯度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2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08	国务院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家统计局	在“1.2.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在“3.3.6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在重点任务中提出“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2017.01	国家发改委	在“1.3.5关键电子材料”中包括“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提出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划》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	2016.0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在“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中明确指出包括“特种（电子）气体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能源、医药、光纤等行业，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前述下游应用行业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六个项目。

按照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主要气体	三氟化氮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三氟化氮应用于等离子刻蚀工艺，同时也可作为清洗剂用于化学气相沉积(CVD)箱体清洗工艺，先进制程对三氟化氮刻蚀气体的用量不断增加。三氟化氮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六氟化钨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六氟化钨主要用于集成电路中化学气相沉积（CVD）工艺形成金属钨导体膜，其沉积形成的二硅化钨（WSi ₂ ）可用作大规模集成电路(LSI)中的配线材料。六氟化钨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无机类气体	氯化氢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12、电子气	发行人高纯电子气产品属于电子气
	氟化氢	第二类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级，是除外情形，为允许产业
	四氟化硅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成膜气体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氟气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28、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主要用于光纤、集成电路及其它化学试剂
混合气	氮氮混气、氩氢混气、氧氮混气、氮氟混气、氩氩氟混气等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混合气主要用于刻蚀工艺和离子注入等工艺
碳氟类气体	六氟丁二烯		一种刻蚀性能优良，绿色环保，环境友好型的干刻蚀气体，广泛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速大容量存储芯片的生产过程中
	八氟环丁烷		主要应用在半导体行业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制作
	八氟丙烷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刻蚀及CVD室清洗用气体
	六氟乙烷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刻蚀及CVD室清洗用气体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三、医药 1、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是万能的合成工具，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等产品具有对环境友好、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等行业。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
	三氟甲磺酸酐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偏光片和离子液体等领域，作为添加剂使用，属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三氟甲磺酸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 电解质与添加剂	主要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三氟化氮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三氟化氮应用于等离子刻蚀工艺，同时也可作为清洗剂用于化学气相沉积(CVD)箱体清洗工艺，先进制程对三氟化氮刻蚀气体的用量不断增加。三氟化氮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偏光片和离子液体等领域，作为添加剂使用，属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
	高纯电子特种气体，含一氟甲烷、二氟甲烷等9种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12、电子气	发行人高纯电子气产品属于电子气
	高纯氯化氢		

此外，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了逐条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允许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能及经营规模的扩充，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1、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范围内
主要气体	三氟化氮	否
	六氟化钨	否
无机类气体	氯化氢	否
	氟化氢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四氟化硅	高环境风险
	氖气	否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 列示范围内
混合气	氮氮混气、氩氢混气、 氧氮混气、氮氩混气、 氩氩混气等	各项单体气体不在名录内
碳氟类气体	六氟丁二烯	否
	八氟环丁烷	否
	八氟丙烷	否
	六氟乙烷	否

经逐项比对，除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外，公司生产的其他电子特种气体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其中氟化氢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四氟化硅为“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包含少量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公司并非直接生产上述两种产品，而是以提纯的方式取得高纯度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上述提纯过程为将外购的氟化氢及四氟化硅产品经物理方式进行精馏以获取更高纯度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不存在高污染以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

此外，公司生产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为高纯氟化氢和高纯四氟化硅，均为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电子特种气体，也是公司承担国家“02 专项”课题所研发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材料。在集成电路生产工艺中，高纯氟化氢主要用于刻蚀和清洗环节，高纯四氟化硅主要用于离子注入和成膜工艺，两种产品均是集成电路配套产业链的不可或缺的原材料。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及其配套产业链的发展予以重点推动支持，公司生产的高纯氟化氢和高纯四氟化硅均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的产品，不属于限制发展类产品。

（1）两种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氟化氢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08%、0.15%以及 0.40%；四氟化硅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06%、0.05%以及 0.17%。上述两种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极低，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2) 未来压降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氟化氢产能为 80 吨/年，四氟化硅产能为 110 吨/年。针对上述两种产品，发行人已制定了压降计划，计划 2023 年，发行人氟化氢产量控制在 70 吨/年以内，四氟化硅产量控制在 100 吨/年以内；2024 年及以后，发行人氟化氢产量控制在 60 吨/年以内，四氟化硅产量控制在 90 吨/年以内。

(3) 采取相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因此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26 及 C39）

产品名称（C2614）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三氟甲磺酸	否
三氟甲磺酸酐	否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否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否
三氟甲磺酸锂	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和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项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众多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包括光气、丙烯、二氯甲烷等，经逐项比对，公司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包括众多产品，经逐项比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中的主营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非主营产品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虽然在该文件所列示范围内，但是不存在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且为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已制定压降计划，未来将降低上述两种产品的产量，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F 厂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运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气	车间生产	氟化物	1.359	3.123	1.319	1.628	碱液喷淋吸收塔	行业先进水平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硫酸雾	0.018	0.036	0.001	0.033	碱液喷淋吸收塔			
		颗粒物	0.034	0.060	0.021	0.073	高效旋风水膜除尘器			
		颗粒物	0.155	0.293	0.381	0.142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氯化氢	0.004	-	-	-	降膜吸收塔、碱液喷淋吸收塔			
		非甲烷总烃	0.009	-	-	-	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氯气	0.001	-	-	-	碱液喷淋吸收塔			
固废	车间生产	含镍废渣	-	-	-	-	由公司进行初步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处理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运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钨酸钙					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	不涉及	是	
		氟化钙								
		磷酸钙								
		三氟甲磺酸钙								
		硫酸钙								
		废活性炭								
废水	办公及生活	悬浮物	0.317	0.429	0.501	0.17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871	1.056	0.336	0.713				
		氨氮	0.102	0.005	0.184	0.048				

注 1：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注 2：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未直接进行固废排放。

(2) H 厂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是否满足要求	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气	车间生产	氟化物	0.147	0.402	0.0533	0.139	碱液喷淋吸收塔	行业先进水平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氯化氢	-	-	-	-	碱液喷淋吸收塔			
固废	车间生产	含镍废渣	-	-	-	-	由公司进行初步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交由第三方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处理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是否满足要求	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办公及生活						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氟化钙					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	不涉及	是	
废水	办公及生活	悬浮物	0.010	0.013	0.015	0.025	生活污水经市政府管网排至邯郸市东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0002	0.008	0.007	0.010				
		氨氮	0.0004	-	-	0.0005				

注 1：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注 2：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未直接进行固废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污染物的环保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发行人已针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能够有效运行，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节能减排的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了完善的环保设施。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81.06 万元、383.23 万元、716.55 万元、295.34 万元，主要为固废资源化项目、处理塔建设等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设施建设，以及环境监测、环保培训等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种类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支出的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氟化氢阴极扫氮废气	采用降膜吸收器串联回收和碱液吸收塔处理方式，对含氟废气进行回收和达标处理
	氟化氢阳极扫氮废气	采用碱液吸收塔对含氟废气进行达标处理
	排污气体	采用裂解塔+还原塔+碱喷淋塔处理工序，采用碱液吸收塔对含氟废气进行达标处理
废水	电极冲洗废水	通过工艺改进，使用氟化氢将电极上的氟化氢铵溶解回用进入电解槽，不溶解的镍通过过滤等方式回收，减少电极清洗废水的污染
	公用工程废水	循环使用前采用缓蚀阻垢剂对循环水进行软化处理，排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含镍的电解废渣	采用干法回收技术处理含镍的电解废渣，回收氟化氢铵及粗镍盐
噪声	循环水泵、冷却塔和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塔和风机等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1,59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

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氟化废气	真空泵收集不凝气（主要成分为空气），引入真空泵房尾气吸收塔，经氢氧化钾碱液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氢氧化钾吸收后的甲基磺酸钾和水，返回氟化工序结晶，进行过滤干燥装置处理
	连续精馏废气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二氧化碳气体	通过中和反应釜放空管道直接高空排放
	氟化氢钾经喷雾干燥排出的水蒸汽氟化钾颗粒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废水蒸汽和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颗粒	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甲基磺酰氟、氟化氢等危险介质	当有介质泄漏后，有毒或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连锁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车间室外尾气吸收装置，经碱液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
	含乙腈废气	经滤液罐、亚胺钾真空冷凝器、乙腈接收罐、乙腈冷凝器，将乙腈冷凝回收，尾气达标后排放
	氨气	当发生氨气泄漏，氨气检测报警系统连锁开启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车间室外尾气吸收装置经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生产排水管网，排入本项目废水处理区，经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或回用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完毕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氟化钙废渣	连续精馏及纯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气，采用饱和氢氧化钙水溶液吸收，将含氟物质吸收生成以氟化钙为主（含硫酸钙）的浆液，经过滤处理后得到以氟化钙为主的废渣。与厂区内氟化钙废物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理，过程中生成的水重复利用
噪声	输送泵、反应釜、冷冻机组等	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931.5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

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3)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碳氟类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进入等离子热解装置在高温下发生分解。尾气中的碳氟类气体经等离子热解装置后变为二氧化碳和氟化氢，然后经碱洗塔（碱液为氢氧化钾）作用，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一氧化碳、乙烯工艺尾气	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经工艺尾气总管汇总后进入电加热分解装置进行处理。尾气中的一氧化碳、乙烯经电加热分解装置后变为水和二氧化碳后经过水洗塔降温，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乙硅烷、硅烷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硅烷脱轻塔、硅烷脱重塔、乙硅烷脱轻塔、乙硅烷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与稀释氮气混合后进入电加热分解处理装置。尾气中的硅烷/乙硅烷经电加热分解处理装置作用后变为 H ₂ O 和 SiO ₂ ，SiO ₂ 粉尘由电加热装置自带的过滤桶进行收集处理，随后进入除尘塔进行二次粉尘收集然后进入水洗塔进行降温，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溴化氢、三氯化硼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进入独立碱洗塔，检测合格后排放。二氧化硫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直接进入的碱洗塔，检测达标后排放
	正常与事故排风	当有介质泄漏后，有毒或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连锁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尾气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水洗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通过管道收集至各单体室外污水池，再通过水泵提升至厂区北侧污水池 A，初步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或回用
固体废物	二氧化硅	乙硅烷、硅烷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硅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隔膜压缩机、冷冻机组、机泵等	为了改善操作环境，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596.0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及废液中的酸性气	采用二级水吸收加一级碱喷淋工艺，工艺装置中的塔顶排放物经冷凝器冷凝，不凝气进入吸收塔，使废气中的氯化氢被水吸收，生成盐酸作为副产品出售。经回收以及碱吸收后的不凝气主要含有氮气、二氧化碳等，检测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废水	生产废水	工艺装置中的塔釜排放物进入吸收塔，使废气中的氯化氢被水吸收，生成盐酸作为副产品，无废液外排
	事故废水	事故状态下，喷淋水吸收泄漏的氯化氢生成稀酸进入事故池，后用泵送入降膜吸收装置进行回收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噪声	冷媒循环泵、真空泵等	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98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粉料自动拆包输送装置等设备，对原投料工序进行改造，改造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1,05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排放量

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第三方定期检测，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检测报告结论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报告文号	报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 厂	(测) 字第 HJ2019090 号	2019.11.22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121 号	2020.12.31	废气、废水	合格
	恒一 (HSJ) 20210882	2021.01.14	废气、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2212	2021.06.17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3779	2021.09.20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5284	2021.12.30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0175	2022.03.11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404	2022.07.04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997	2022.10.13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F 厂	恒一 (HSJ) 20192232	2019.11.23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016 号	2020.04.15	水样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028 号	2020.05.20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114 号	2020.12.31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0883	2021.04.14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2193	2021.06.26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3846	2021.10.24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5283	2022.01.07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307	2022.04.06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402	2022.07.16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996	2022.10.13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历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厂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H 厂接受检查次数	1	2	1	1
F 厂接受检查次数	3	5	5	2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肥乡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环保技术及最终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具有有效性和稳定性；使用的环保设施、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可达到处理效果；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检测报告、记录均妥善保管；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相关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进行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核查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及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审批、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5、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

能源种类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7、查阅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表，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8、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9、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高污染燃料目录》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邯政规〔2020〕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逐项确认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所属的项目，分析归属的产业大类；

1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在该名录内，核对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等；

12、对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部分项目因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对应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上述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中的主营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非主营产品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虽然在该文件所列示范围内，但是不存在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且为政策鼓励类产品；发行人已制定压降计划，未来将降低上述两种产品的产

量，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环保技术及最终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具有有效性和稳定性；使用的环保设施、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可达到处理效果；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检测报告、记录均妥善保管；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相关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进行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三

**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并更新申报文件。
请申报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依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船资发〔2020〕369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和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以下合称“无偿划转业务”）均无偿划转至派瑞有限。七一八所、派瑞科技分别与派瑞有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0年4月30日为交割日进行实际交割，自交割日起，划转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派瑞有限享有和承担。

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财务报表视同上述业务重组后架构于2019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

二、申报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03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

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分析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披露；申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宫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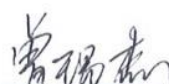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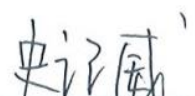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